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朱苡蓁

電話：(07)726-0089分機119

電子信箱：judy.chu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331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（隨文引入）（61115172_114333131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」案，請鼓勵貴校老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核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（院臺教字第1100036597號函）。

二、因應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，為幫助本市教師熟悉數位教學指引與精進數位教學教案設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，說明如下（課程表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研習主題：B3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4年5月2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本市左營區文府國小（二樓會議室）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已取得A1、A2研習證明之本市教師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（<https://www6.inservice.edu.tw/>）」報名，研習代

碼：「5017116」。



(六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（上限25人，額滿
提前截止）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課務自
理。

正本：114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學校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（紙本）



裝

訂



線

